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69/06-07號文件 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: CB2/SS/8/05

《2006年公眾衞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6年9月30日(星期六)

時間 : 上午9時

地 點 : 立法會會議廳

出席委員 : 李華明議員, JP(主席)

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, JP 張宇人議員, JP 王國興議員, MH 梁家傑議員, SC

張學明議員, SBS, JP

缺席委員 : 梁國雄議員

列席議員: 鄭志堅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:首席助理秘書長(食物及環境衞生)1

劉家麒先生

助理秘書長(食物及環境衞生)1

鄧沃權先生

高級獸醫師(動物管理)

戴慶豐獸醫醫生

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

應邀出席 團體代表

: 香港賽鴿會

會長 許遵平先生

賞湖居業主委員會

物業經理陳健華先生

本地賽鴿人士代表

連啟元先生 陳賢德先生 梁錦洪先生 施健杰先生 鄭嘉森先生 梁兆雄先生 梁玉華先生 林祖文先生 李耀廣先生 黎健民先生 宋志勤先生 張國鴻先生 曾北緯先生 梁善明先生 劉國光先生 何漢倫先生 古仲華先生 郭佳先生

列席秘書

:總議會秘書(2)3 馬朱雪履女士

列席職員

: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2)4 周封美君女士

議會秘書(2)3 潘靄恩小姐

經辦人/部門

I. 政府當局就規例作出簡介

[檔號: HWF(F)5/6/1 ——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6年7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立法會LS96/05-06號文件 —— 有關於2006年7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

立法會CB(2)2882/05-06(02)號文件 ——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立法會CB(2)2882/05-06(03)號文件 —— 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

立法會CB(2)2932/05-06(01)及(02)號文件 —— 主席2006年8月2日的函件及政府當局2006年8月11日的覆函

立法會CB(2)3042/05-06(01)及(02)號文件 —— 助理法律顧問2006年8月25日的函件及政府當局2006年9月15日的回應]

首席助理秘書長(食物及環境衞生)1向小組委員會簡介修訂規例。該修訂規例旨在修訂主體規例,訂明飼養不超過20隻動物/禽鳥的牌照費用為2,720元,而飼養超過20隻動物/禽鳥的牌照費用為9,700元。有關費用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計算。

II.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商

[立法會CB(2)3114/05-06(01)及(02)、CB(2)2882/05-06(04)、CB(2)2892/05-06(01)、CB(2)3064/05-06(01) 至(06)及CB(2)3091/05-06(01)及(02)號文件]

- 2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- 3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要求,並在下次 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——

經辦人/部門

- (a) 研究爆發禽流感的國家/地區的賽鴿活動規管 制度,並在適當時候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 務委員會匯報結果,以便作出跟進;及
- (b) 考慮可否調低修訂規例建議的牌照費用。
- 4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押後成功申請人繳付 牌照費用的限期,以待委員審議修訂規例。

(*會後補註*: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10月13日隨立法會CB(2)67/06-07(01)號文件發給會員。)

III. 其他事項

5. 小組委員會同意將於2006年10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 行下次會議。小組委員會亦同意應將修訂規例的審議期 由2006年10月18日延展至2006年11月8日。

(*會後補註*: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,下次會議改為於2006年10月17日下午5時45分舉行。)

6. 會議於上午11時0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16日

《2006年公眾衞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過程

日期:2006年9月30日(星期六)

時間:上午9時

地點:立法會會議廳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 行動
000000-000418	主席	致開會辭	13 350
000419-000618	政府當局	簡介《2006年公眾衞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(修訂)規例》(下稱"修訂規例")	
000619-000709	主席香港賽鴿會	陳述意見 (立法會CB(2)3114/05-06 (01)號文件)	
000710-001109	主席 賞湖居業主委 員會	陳述意見 (立法會CB(2)3114/05-06 (02)號文件)	
001110-001900	主席連啟元先生	陳述意見 (立法會CB(2)2882/05-06 (04)、2892/05-06(01)、 3064/05-06(01)至(06)及 3091/05-06(01)至(02)號 文件)	
001910-002142	主席	澄清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	
002143-002331	政府當局	確認曾有白鴿感染禽流感的報道,儘管感染的風險相當低	
002332-003137	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	王國興議員不支持修訂規例的原因 —— (a) 賽鴿傳播禽流感的風險相當低;	

時間	發言者		主題	需要採取的 行動
		(b)	賽鴿活動是一項運動,並非一種展覽形式;	
		(c)	飼養超過20隻賽鴿的牌照費用為9,700元,實在高得不合理;及	
		(d)	由於當局並無管制 野鴿,為賽鴿飼養人 訂立自願登記制度 應已足夠	
		政府	牙當局的回應 ——	
		(a)	引入賽鴿的發牌制度符合公眾利益;	
		(b)	修訂規例旨在調整原來10,720元的牌照費用。截至2006年9月28日,在29位已獲批給展覽牌照的申請人中,27人飼養少於20隻賽鴿,並繳付2,720元的修訂費用;及	
		(c)	當局已進行宣傳,教育公眾不要接觸野 鴿	
003138-004322	主席梁耀忠議員	梁耀	图忠議員的意見 ——	
	政府當局	(a)	賽鴿活動是一項運動,以展覽牌照規管賽鴿活動並不適當;及	
		(b)	兩層收費結構(即動物/禽鳥的總數若不超過20隻,牌照費用為2,720元;或有關數目若超過20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 行動
		隻,牌照費用則為 9,700元)任意訂定。 當局應考慮放寬20 隻的限額,以便飼養 較多賽鴿的人士無 須繳付較昂貴的費	
		政府當局的回應 ——	
		(a) 《公眾衞生(動物及 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 牌)規例》(第139章, 附屬法例L)及《廢物 處置條例》(第354章) 訂明20隻的限額。 實不超過20隻額家 的人士無須申養 的人士無須申養 的。全面禁止散做 自2006年2月13日起 生效,以減低爆發 流感的風險;	
		(b) 有意見反對在多層 大廈或人口稠密的 地區飼養賽鴿。有關 限額必須定於較低 數目,以平衡公眾利 益;及	
		(c) 擬議費用按收回全 部成本的原則計算	
004323-010430	主席 張宇人議員	張宇人議員的意見 ——	
	政府當局	(a) 他對引入賽鴿飼養 人的自願登記制度 有所保留;	
		(b) 第二層收費較第一層收費的增幅,與該兩組收費所涵蓋的執法活動規模並不相稱;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 行動
		(c) 由於賽鴿傳播禽流 感的風險相當低,有 關當局或無需經常 進行巡查;及	
		(d) 賽 鴿 活 動 是 一 項 運 動,以展覽牌照規管 賽鴿活動並不適當	
		政府當局的回應 ——	
		(a) 迄今接獲的187宗申請中,80%申請飼養不超過20隻賽鴿的牌照;	
		(b) 牌照按處所簽發;及	
		(c) 修訂規例帶來的額 外工作量,大部分會 由現有員工吸納,無 須增加人手	
		政府當局簡介根據《公眾 衞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 規例》(第139章,附屬法 例 F)簽發動物/禽鳥展 覽牌照的規管工作所涉 及的執法活動	
010431-012432	張學明議員 主席	委員的意見 ——	
	黄容根議員政府當局	(a) 政府當局應考慮修 訂規例,以放寬就第 一層收費訂定20隻 動物/禽鳥的限額;	
		(b) 根據賽鴿團體提供 的資料,中國的賽鴿 規管制度相當簡 單,因為內地將賽鴿 活動視為一項運 動。多個國家/地區 並無就賽鴿施加牌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 行動
		照費用,並將該項活動視為一項運動;及 (c) 政府當局應考慮就 賽鴿另設發牌制度	
		政府當局的回應 ——	
		(a) 由於每個地方採取 不同的執法措施,因 此就賽鴿訂定的牌 照費用不盡相同;	
		(b) 香港曾多次爆發禽 流感,因此必須施加 更嚴厲的措施;及	
		(c) 按照既定的做法,當局會考慮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,不時檢討牌照費用	
012433-013049	主席香港賽鴿會	香港賽鴿會認為,賽鴿是一項運動,得到世界上很多國家支持。為表示對該項運動的支持,政府當局應只象徵式收取牌照費用	
013050-013457	主席連啟元先生	連先生認為,很多擁有人被迫申請牌照,以免觸犯法例,而當中很多人飼養超過20隻白鴿	
013458-014015	主席賞湖居業主委員會	賞湖居業主委員會認為,牌照費用應維持在10,720元,以阻嚇擁有人在多層大廈飼養賽鴿	
014016-014541	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	團體代表及委員提出的 關注事項摘要	

014542-015309		擬請	養牌 [律顧問 !照費月 ,均會	目作	出的	任			
				致認為 牌照習						
		局考	 信意	員會 ⁹ 下列要 上向/ 報 —	求, 小組	並在	下			須
		(a)	國活適全委便究賽定管質	究家動當及員作應鴿發;及用爆/規時環會出包活牌若須;	也制矣竟無是舌肋制,数區制向衞竊。的是『牌付	的,食生苦有資否度照賽並物事,關料受所的	鴿在安務以研如法規性			
		(b)		慮可? 例建調。						
015310-015342	主席 張宇人議員	規修	列的 月18	·員會同 日審議 日延月 日	期由	2006	年	 	作	出
015343-015848	主席 陳賢德先生 張宇人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	當請照 政府	弱 須用 當	先生關 出的函 在 14 [局澄清	件指 引 內	新 納 付 1 日 期	申牌間			
		當月	引巡	清人 // 【查飼 方的期	養 /					

		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押後成功申請人 繳付牌照費用的限期,以 待委員審議修訂規例。	
015849-020154	政府當局 主席	下次會議日期	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16日